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聖雄

廖偉誠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聖雄與被告廖偉誠同為址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關東鑫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。於民國114年11月3日9時許，兩人因操作堆高機發生衝突，遂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王聖雄先走向被告廖偉誠與其理論，並將被告廖偉誠從堆高機上拉下來，兩人隨即發生扭打，由被告王聖雄揮拳朝告訴人即被告廖偉誠頭部攻擊，被告廖偉誠亦揮拳反擊，致告訴人即被告王聖雄因而受有左臉、左口腔擦挫傷及右手食指鈍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即被告廖偉誠則受有頭部外傷、顏面擦挫傷、右手鈍挫傷、右側第五掌骨骨折、頭部鈍傷併腦震盪、四肢挫傷、急性壓力反應等傷害，因認被告王聖雄、廖偉誠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聖雄、廖偉誠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02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3 本案繫屬本院後，被告即告訴人王聖雄、廖偉誠成立調解，
04 均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卷附之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
05 字第709號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可證（見本院
06 卷第69至74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07 受理之諭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哲維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